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外國學生招生規則

法規編號

Reg-研-46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外國學生招生規則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49218 號函修正。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 一、名稱修訂。
- 二、第十六條：文字修正。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外國學生招生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國學生招生規則	外國學生招生辦法	名稱修訂，依據教育部函文-臺教文(五)字第1100049218號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 <u>並報請教育部，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依據教育部函文-臺教文(五)字第1100049218號辦理。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外國學生招生規則

105.02.23 105年2月行政會議通過
110.05.11 110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第16條
(經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第 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特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則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至本校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及該項第二款所定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則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讀科之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含轉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乙份，並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二)、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由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各科要求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



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六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外籍學生(人士)在臺領有居留證於居留滿六個月之日起，應一律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新生於註冊時如未檢附第二項投保證明者，應配合繳納第一學期校內保險費，並加入國內合格保險公司提供之健康保險；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日起由本校代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事宜。

自第二學期起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將納入繳費單內，由本校代為繳納。

第七條

外國學生經核發入學許可，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本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則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經他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經查有違前一至三項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招生。其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國內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入學資格申請，由教務處初審申請表件後分送各科所籌組之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含聽、說、讀、寫能力)，審查合格後報請校長核定，由教務處發給入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讀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相同。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將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